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2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琼慧	郑啸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传真	010-57987805	010-57987805	
电话	010-57987966	010-57987958	
电子信箱	dongmi@bjruitai.com	zhxb@bjruit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属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从事定形和不定形耐火材料以及各类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综合服务，产品服务于玻璃、水泥、钢铁以及有色、电力、石化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熔铸耐火材料、烧成耐火材料、不定形材料以及各类耐磨材料等。公司业务分为玻璃行业用、水泥行业用、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玻璃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熔铸耐火材料、碱性耐火材料、用于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及其他特种玻璃窑体的胴筑，并可为用户提供包括窑炉设计、材料配置、材料提供、技术咨询在内的成套服务；水泥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碱性耐火材料、铝硅质耐火材料和不定形耐火材料等，公司在该板块致力于推广总包服务模式，即为客户提供从耐火材料的设计、选型、配置、供货、安装施工、技术改造、后期维护的一站式综合服务；钢铁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有炼钢系统用耐火材料、炼铁系统用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型耐火材料，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同样可为用户提供总包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耐火材料是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电力等行业不可或缺、至关重要的基础支撑材料，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资源分布及政策环境紧密相关。耐火材料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影响，经济高速增长时需求上升，经济下行时需求减弱，原材料和能源分布集中，下游行业的区域布局也影响需求分布，同时环保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进一步塑造行业格局。

报告期内，耐火材料下游形势较为复杂，直接影响了耐火材料的需求和行业盈利能力。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以及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钢铁需求总体趋弱。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初步统计数据，2024年度，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营业收入为6.02万亿元，同比下降6.4%；营业成本为5.71万亿元，同比下降5.9%；收入降幅比营业成本降幅大0.5个百分点；利润总额为429亿元，同比下降50.3%；平均销售利润率为0.71%，同比下降0.63个百分点。2024年水泥市场需求继续受下游地产投资和基建工程项目而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数字水泥网的统计数据，2024年度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水泥产量为18.25亿吨，同比下降9.5%（按可比口径计算）。水泥产量创下自2010年以来同期的最低水平。玻璃行业在2024年呈现出一定的复苏迹象，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平板玻璃产量累计为100041.7万重量箱，同比增长2.9%。下游行业形势复杂，直接影响了耐火材料的需求和行业盈利能力。

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对行业内千余家具有代表性企业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2024年前三季度，耐火制品产量和销售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弱，进一步印证了下游行业对耐火材料的总需求量正在发生显著变化。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对行业内113家重点耐火材料骨干企业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调研，耐火材料产量1059.39万吨（含部分耐火原料），同比降低4.66%，113家企业耐火制品产量713.91万吨，同比降低4.07%。耐火材料销售总收入514.71亿元，同比降低3.41%；剔除原料，其中耐火制品销售总收入437.72亿元，同比降低4.01%。113家企业实现利润23.54亿元，同比下降16.98%；上缴税金26.27亿元，同比下降14.25%。

近年来，国家针对耐火材料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如钢铁、水泥、玻璃等）出台了一系列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和法规，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成为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2027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耐火材料行业被列为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企业研发高性能、低碳耐火材料。《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等文件的发布和出台，持续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动企业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加大技术研发和环保投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智能制造”战略，全面推进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取得了显著成果，截止到2024年底，公司有国家级绿色工厂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展现了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为实现“双碳”目标和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的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玻璃窑用耐火材料	销售量	吨	39,984	33,043	21.01%
	生产量	吨	40,279	32,444	24.15%
	库存量	吨	16,526	13,087	26.28%
水泥窑用耐火材料	销售量	吨	107,637	110,458	-2.55%
	生产量	吨	97,529	108,750	-10.32%
	库存量	吨	43,438	53,546	-18.88%
钢铁用耐火材料	销售量	吨	372,131	404,618	-8.03%
	生产量	吨	344,892	358,425	3.72%
	库存量	吨	21,404	22,907	-6.56%
耐磨耐热材料	销售量	吨	29,844	32,175	-7.24%
	生产量	吨	31,253	33,526	-6.78%
	库存量	吨	6,645	5,236	26.91%
其他高温窑用耐火材料	销售量	吨	77,313	55,245	39.95%
	生产量	吨	57,095	41,237	38.46%
	库存量	吨	11,793	11,156	5.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对此公司采取的措施有：1、积极寻找价低价质优的原材料厂商进行合作，对公司降低生产运营成本起到了有力的保障；2、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工艺优化，推进降本增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100,681,506.61	4,847,588,837.22	5.22%	4,397,970,85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472,122.73	682,424,110.36	4.99%	604,174,004.3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351,701,601.29	4,628,501,124.39	-5.98%	4,818,995,7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23,613.12	72,804,454.98	-21.68%	66,241,0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10,689.03	48,534,074.33	-10.97%	49,227,8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89,206.21	185,460,108.19	89.58%	286,883,42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9	0.3152	-21.67%	0.2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9	0.3152	-21.67%	0.2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1.32%	下降3.14个百分点	11.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6,321,320.76	1,106,055,357.68	1,105,225,413.92	1,004,099,50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20,700.72	15,052,252.42	3,521,985.44	16,028,67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04,461.10	11,704,981.96	-812,760.97	10,814,0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4,499.33	120,298,088.12	-44,373,675.36	328,249,292.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3%	92,697,465.00	0.0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6,146,200.00	0.00	不适用	0	
刘鹏	境内自然人	2.40%	5,533,896.00	920,400.00	不适用	0	
连志民	境内自然人	0.95%	2,184,708.00	2,184,708.00	不适用	0	
吴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1%	1,872,111.00	0.00	不适用	0	
庄瑛辉	境内自然人	0.62%	1,422,300.00	20,400.00	不适用	0	
胡雁	境内自然人	0.58%	1,331,200.00	13,200.00	不适用	0	
陈美红	境内自然人	0.51%	1,175,300.00	1,175,300.00	不适用	0	
吴桂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158,200.00	0.00	不适用	0	
杭子涵	境内自然人	0.47%	1,093,000.00	1,093,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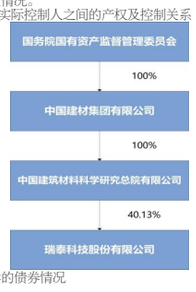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的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作宝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5年4月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董事孙祥云先生、邵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报告》。

4、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以及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4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5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362066，瑞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5年4月8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登林先生。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4、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现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确认公司向其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7、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

2、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42,420,075.02元，按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242,007.5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227,753.21元，减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23,084,443.27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2,321,377.46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34,650,000.00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34,650,000.00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34,650,000.0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7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650,000.00	23,100,000.00	18,4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23,613.12	72,804,454.98	66,241,023.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5,986,949.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321,377.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6,23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356,363.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6,23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2023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金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0.08%；2024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金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0.07%。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并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财务核销：

项目	核销金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7,509,999.49元	7,509,999.49元	否
其他应收款	307,081.08元	307,081.08元	否
合计	7,817,080.57元	7,817,080.57元	否

核销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客户经营困难，到期应收长期拖欠，由我方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因债务方无偿还能力，取得法院终止执行裁定；二是因客户经营不善，进行破产重整，由我方申报债权，根据重整方案部分清偿后剩余债权无法收回；三是客户已进行工商注销或被吊销，导致应收尾款无法收回；四是账龄达5年以上的应收尾款，清收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

本次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财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如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7,817,080.57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上述款项均为购销商品等确认的债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嫌利润操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所涉及的其他债务人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统借统还对象：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下属公司

统借统还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

统借统还期限：不长于相应外部融资期限

利率：不高于相应外部融资利率

还款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或续借

一、概述

（一）统借统还基本情况

为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2025年拟向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以统借统还形式提供资金支持，拟定统借统还额度为不超过23,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需要统借统还贷款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发放统借统还贷款的公司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3,000	

根据下属公司（包括未在上表中列示的其他下属公司）全年资金实际需求，在23,000万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统借统还贷款。如有涉及财务资助的，公司届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根据实际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水平和期限，向下属